

(A) 客戶資本資料

企業代表號： ，共 門		申請人公司名稱：	證件字號/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證件字號： □□□□□□□□□□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補(換)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承接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證件字號： □□□□□□□□□□	證件字號/ 統一編號：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補(換)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營業地址：□□□□ 市 區 村 路 巷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樓 室		
	帳單地址(□同上)： 市 區 村 路 巷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樓 室		
	公司電話：(必填)	聯絡人姓名：(必填)	聯絡人電話：(必填)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必填，用來接收各項系統通知)

(B)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1. 企業大量簡訊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簡訊廣播業務(WEB)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網路服務(API/WEB) 2. 服務系統資訊(API 必填) (1)IP: . . . (2)IP: . . . (3)IP: . . . (4)IP: . . . (5)IP: . . . (6)IP: . . . 3. 專案資料 (□申請□變更) 專案代碼：□□□□ 專案名稱：	4. 其他加值服務 (未使用不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漫遊分流(不支援雙向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雙向簡訊(需特殊取號) <input type="checkbox"/> 限發國內網外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發國內網內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發國際簡訊 5. 資費：□ 預付制 □ 月付授信制 6. 其他備註：
--	---	---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檢附申請書，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申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在申裝作業完成後，本公司以 email 通知服務設定完成，並告知服務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第二份身分證之證件字號： □□□□□□□□□□
--	----------------------------

(C) 簽章欄

申請人 (1)本人已充分瞭解並詳閱本申請書背面服務契約或貴公司網站上所載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並願遵守所載之契約內容。 (2)本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公司章 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承接人 (1)本人對上述各項紀載均保證確認無誤，並願意接受背面所載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文。 (2)本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承接人簽章： 公司章 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代理人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公司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代理人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申請人免填) 已確定查核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無誤 銷售店點代碼： 業務進件代碼： 聯絡電話： 經辦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	--

企業大量簡訊業務服務契約書

第一條、服務內容

- (一) 企業簡訊服務係指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電信簡訊網路,供申裝企業大量簡訊服務之公司行號(以下簡稱「乙方」)從事發送簡訊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二) 本服務提供乙方可經由下列任一方式發送合法簡訊:
 - 1、甲方提供乙方相關簡訊程式規格,由乙方自行開發發送端程式介面,透過甲方網路為乙方與同意接受乙方簡訊服務之客戶傳輸簡訊。
 - 2、乙方可透過甲方提供之簡訊發送網站發送簡訊,網站功能以甲方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甲方網站所載之操作畫面為主。
- (三) 甲方將提供乙方連結進入簡訊開口之後的傳輸路徑至同意接收乙方提供簡訊服務之客戶,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護系統順暢,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事由造成乙方無法順利傳送簡訊時,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條、申請租用或終止租用程序

- (一)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二)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乙方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時,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三)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四) 若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流程辦理完成本服務之申請、租用手續或乙方有任何服務費用未繳清時,甲方得逕行拒絕乙方之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五)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後,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或欲變更本服務項目類型時,除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應填寫異動申請書向甲方申請本服務異動事宜。
- (六) 若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乙方需依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服務手續。

第三條、計費方式

- (一) 本服務計費標準如甲方報價單所載,本服務付款方式分月付及預付二種,說明如下:
 - 1、月付方式:甲方依每月出帳週期結帳,並於次月寄發對帳單及發票予乙方,乙方應於每期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費用。
 - 2、預付方式:乙方以預付款項購買本服務,並於申請及儲值時出具付款證明,最低儲值金額依甲方報價單規定為準。
- (二) 若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清款項,且經甲方通知後仍未付清時,甲方得不另行通知逕行終止或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
- (三) 本服務款項之結算金額以甲方所提供的發送記錄為憑,如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各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向甲方要求查詢系統發送記錄,以供雙方對帳使用。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四) 乙方同意與本服務有關之各項紀錄(包含且不限於繳費紀錄)均以甲方之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五) 甲方得依市場狀況調整本服務收費辦法,並於通知乙方後生效。若乙方不同意調整後之收費標準時,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服務使用約定

- (一) 基於維護甲方所有客戶權利,乙方租用本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不得發送簡訊給未同意接收其簡訊之行動電話用戶。
 2. 乙方應自行管制其簡訊用戶,禁止發送一切不當或侵害他人權利或內容違法之簡訊。
 3. 乙方如接獲用戶要求不再接收相關簡訊內容時,乙方負有告知簡訊內容提供方之責任。
 4.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行為。
 5. 乙方須遵守電信法規、智慧財產權與網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行為。
 7. 乙方不得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或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行為。
 8. 乙方不得利用本服務藉以從事不當商業行為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之情形。
- (二) 若乙方違反前項所載任一事項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不經乙方同意立即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或逕行終止乙方租用,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若乙方租用本服務門號所發送之簡訊遭警政機關來函通知甲方有本條第(一)款所載之一違法情事時,若前述被通報門號在5門(含)以內者,則與前述門號列在同一份申請書之其他門號將連坐停話;若前述被通報門號在5門以上者,則乙方依本契約所租用之全部門號將全部停話,前述停話門號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處理。除非乙方方向警政機關申訴復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予甲方,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相關門號始恢復使用。
- (四) 承上,若甲方因此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處分及裁罰,乙方須無條件支付相當於3倍裁罰金額或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金額高者為準)予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五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ISP業者所提供之寬頻上網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如本服務因前述電路或網路不能正常運作,或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不能正常運作而發生障礙、阻滯、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與甲方因發送簡訊所需使用之專線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盡善盡美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或乙方人員之操作,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本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而無法提供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亦不保證本服務完全防堵病毒、駭客入侵、網路攻擊及垃圾郵件等,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甲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第六條、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一) 甲方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二)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資料、安裝或使用授權產品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本契約條款有增刪修改時,甲方應事先於甲方官網公告,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 (二)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官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手續,且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 (三)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官方網站所載內容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逕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約致甲方所受之損害或損失(包含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費或仲裁費)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八條、申訴業務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附則

-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官方網站所制定之條款及政策所載內容及甲方各項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